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芳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,174,00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1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霞浦信用社申请 300 万流动资金信用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 10 月 17 日，本公司与杨芳及丈夫张昆鹏、刘智平、毛金奇、高利、李刚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拟向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霞浦信用社申请 300 万流动资金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关联交易-关联方向霞浦信用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 10 月 17 日，本公司与杨芳及丈夫张昆鹏、刘智平、毛金奇、高利、李刚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拟向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霞浦信用社申请 300 万流动资金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关联交易-关联方向永赢租赁提供
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 10 月 14 日，本公司与杨芳及丈夫张昆鹏、刘智平、毛金奇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向永赢租赁金融有限公司申请设备售后回租 108 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4 日